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闻市监综执五罚字〔2023〕01号

当事人：闻喜县云景百货超市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40823MAOMRLRA5E

经营场所：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桐城镇城东南路752号1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刘良娟

2023年1月5日，我局接到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举报，到闻喜县云景百货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有涉嫌假冒汾酒，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酒类销售的货架上及存储区发现42°巴拿马汾酒（20）72盒（批号：20220714521、20220119531）、48°青花汾酒（30）6盒（批号：20210215521）、42°醇柔老白汾7盒（批号：20201128123）、42°封坛老白汾6盒（批号：20210513521）、42°青花汾酒（25）27盒（批号：20220309121）、45°老白汾酒（防伪）3盒（批号：20210311541），上述“汾酒”

生产厂家均标注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注册证第 1347102 号、第 7591744 号所注册的商标图像一致，经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鉴定，出具了《鉴定证明》（杏酒鉴字〔2023〕编号：0000780）证明上述“汾酒”商品属假冒该公司注册商标产品。执法人员根据《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对上述“汾酒”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闻市监综执五强制〔2023〕01 号），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2023 年 1 月 5 日，涉案产品商标持有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打假工作人员樊光忠、屈晓峰向我局执法人员出示了工作证件，并出具了鉴定证明（杏酒鉴字〔2023〕编号：0000780）。

2023 年 2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赵卫吉（系经营者配偶）进行询问，其对鉴定证明（杏酒鉴字〔2023〕编号：0000780）没有异议，称 2022 年 12 月份有一个外地人到店里推销汾酒，供货商说是跨区域酒，一箱便宜 100 元，价格上比闻喜的酒有优势，酒完全没有问题，可以放心购买，其还称超市是 2021 年 8 月份开始经营，超市位置不太好，平时酒类销售也不多，快过年了，对方过来推销，就留下了些汾酒，没有向供货商索要进货凭证及相关资质，用现金支付给对方 36000 元的货款，并以市场价进行销售，42°巴拿马汾酒（20）每瓶销售价 295 元、48°青花汾酒（30）每瓶销售价 850 元、42°醇柔老白汾每瓶销

售价 80 元、42°封坛老白汾每瓶销售价 150 元、42°青花汾酒(25) 每瓶销售价 370 元、45°老白汾酒（防伪）每瓶销售价 135 元。超市未建立经营台帐和财务账，当事人无法提供采购“汾酒”的进货凭证、供货商资质及相关有效信息。

经查实，当事人未依法查验供货商资质及商品相关信息，从不明供货商处购进“汾酒”系列商品。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 42°巴拿马汾酒（20）72 盒（批号：20220714521、20220119531）、48°青花汾酒（30）6 盒（批号：20210215521）、42°醇柔老白汾 7 盒（批号：20201128123）、42°封坛老白汾 6 盒（批号：20210513521）、42°青花汾酒（25）27 盒（批号：20220309121）、45°老白汾酒（防伪）3 盒（批号：20210311541）6 种不同批号的“汾酒”，上述商品经涉案产品商标持有人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打假工作人员鉴定均为假冒商标注册证第 1347102 号、第 7591744 号的商品，并出具了鉴定证明（杏酒鉴字〔2023〕编号：0000780）。依据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闻喜总代理提供的市场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共计 43789 元。当事人系首次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复印件、刘良娟及赵卫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3、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杏酒鉴字〔2023〕编号：0000780)，证明涉案假冒侵权商品的名称和数量；

3、汾酒闻喜总代理商闻喜县紫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提供的市场价格表证明违法商品的货值金额；

4、商标注册证第 1347102 号、第 7591744 号证明当事人侵权的商标系注册商标。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闻市监综执五罚告〔2023〕01 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好，主动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关于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依据该《意见》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侵犯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假冒侵权汾酒；
- 2、罚款 5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县新开南路支行（户名：闻喜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账号：914005010000160019），

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依法加处罚款，如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当事人对本决定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闻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夏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